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 24 名激励对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赵新军	核心骨干	2020-01-07	4,000	卖出
			2020-01-09	3,000	卖出
2	林丽	核心骨干	2019-12-17	2,000	卖出
			2019-12-19	6,000	卖出
			2020-02-06	1,000	买入
			2020-02-07	8,000	买入
3	徐璇	核心骨干	2019-09-24	400	买入
			2019-09-25	200	卖出
			2019-09-30	200	卖出
			2019-12-18	4,000	卖出
			2019-12-25	300	卖出
			2019-12-26	200	卖出
			2019-12-30	1,200	买入
			2020-01-02	1,200	卖出
			2020-01-06	1,500	卖出
			2020-01-07	1,500	卖出
4	妥毅刚	核心骨干	2020-01-07	3,000	卖出
			2020-01-09	3,000	卖出
5	徐伟	核心骨干	2019-12-30	12,000	卖出
			2020-02-05	13,800	买入
			2020-02-07	13,800	卖出
			2020-02-10	9,100	买入
6	胡刚	核心骨干	2020-01-06	19,000	卖出
			2020-01-09	5,000	卖出
7	朱丽宣	核心骨干	2019-11-05	200	买入
			2019-11-11	200	卖出

			2019-12-24	500	买入
8	王晓明	核心骨干	2019-12-18	48,000	卖出
9	丁麒晏	核心骨干	2019-12-17	6,000	卖出
10	胡安琪	核心骨干	2019-02-19	300	卖出
			2019-12-20	5,500	卖出
			2020-01-07	200	卖出
11	刘其峰	核心骨干	2020-01-02	25,500	卖出
			2020-01-07	6,500	卖出
12	黄彤	核心骨干	2019-12-19	12,000	卖出
13	李小波	核心骨干	2019-12-17	4,000	卖出
			2019-12-18	4,000	卖出
14	谭新蓉	核心骨干	2019-12-17	12,000	卖出
15	简新民	核心骨干	2019-11-12	1,000	买入
			2020-01-06	2,000	卖出
16	庄金堂	核心骨干	2019-11-26	2,000	买入
			2019-11-29	2,000	买入
			2019-12-02	1,000	买入
			2019-12-02	1,000	卖出
			2019-12-03	1,000	卖出
			2019-12-03	1,000	买入
			2019-12-04	4,000	卖出
			2019-12-17	4,000	卖出
			2020-01-02	4,000	卖出
17	王小虎	核心骨干	2020-02-04	10,000	卖出
18	郭建海	核心骨干	2019-12-17	30,000	卖出
19	王大伟	核心骨干	2020-01-09	8,000	卖出
20	陈娟	核心骨干	2020-01-06	2,000	卖出
			2020-01-07	2,000	卖出
21	张展	核心骨干	2019-08-19	1,100	卖出
			2019-11-08	2,300	买入
			2020-01-06	2,300	卖出
			2020-01-21	10,000	卖出
			2020-01-23	4,700	买入
			2020-02-04	5,900	买入
			2020-02-05	5,900	卖出
22	刘磊	核心骨干	2020-01-21	6,000	卖出
23	郑毅	核心骨干	2019-12-19	6,000	卖出
24	杨红伟	核心骨干	2020-01-13	6,0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

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